

河北省省直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冀直住房资管〔2018〕6号

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缴款方式的通知

省直各缴存单位：

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的通知》（建办金〔2014〕51号）要求，为规范住房公积金资金管理方式，有效防范资金风险，河北省省直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省直中心”）决定对住房公积金缴款方式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住房公积金缴款方式

自2018年5月1日起，省直住房公积金缴款方式调整为委托收款方式（付款账户为零余额账户的缴存单位除外），具体步骤如下：

（一）签订协议。省直中心与缴存单位及省直住房公积金业

务委托收款银行三方签订《省直住房公积金汇缴结算协议书》(以下简称《汇缴结算协议》)。请各缴存单位4月25日前到省直住房公积金业务大厅领取《汇缴结算协议》(一式四份),加盖单位公章后,于2018年4月30日前报省直中心。

(二) 业务申报及审核。缴存单位应当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于每月发放职工工资之日起5日内缴纳住房公积金。当月无人员增减变化的,单位通过省直中心网上业务系统提交无变更缴存业务申请,由省直中心审核。当月有人员增减变化的,单位通过省直中心网上业务系统进行操作并打印出业务单据后,持业务单据及证明材料到省直中心柜台办理当月人员增加、减少、汇(补)缴等业务的审核,并核对当月应汇缴住房公积金数额。

(三) 委托收款。省直中心按照各单位核对后的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从《汇缴结算协议》中约定的单位结算账户内按月扣划其住房公积金应缴存额(包括单位缴存和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

二、对暂不能采用委托收款方式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单位(主要是指付款账户为零余额账户的单位),在省直中心审核公积金应缴纳数额后,由单位采取网银、银行柜台转账等方式将应缴资金缴存至省直中心指定的银行账户。在缴存资金时,请各单位务必注明单位住房公积金账号及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月份;如因缴存单位未准确填写备注信息,致使省直中心无法确认具体缴款单位

或缴款月份，造成单位欠缴或入账错误的，由缴存单位自行承担
相关责任。

三、自2018年5月1日起，省直中心将取消住房公积金支
票缴款方式，不再受理任何形式的支票缴款。

河北省省直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2018年4月12日

